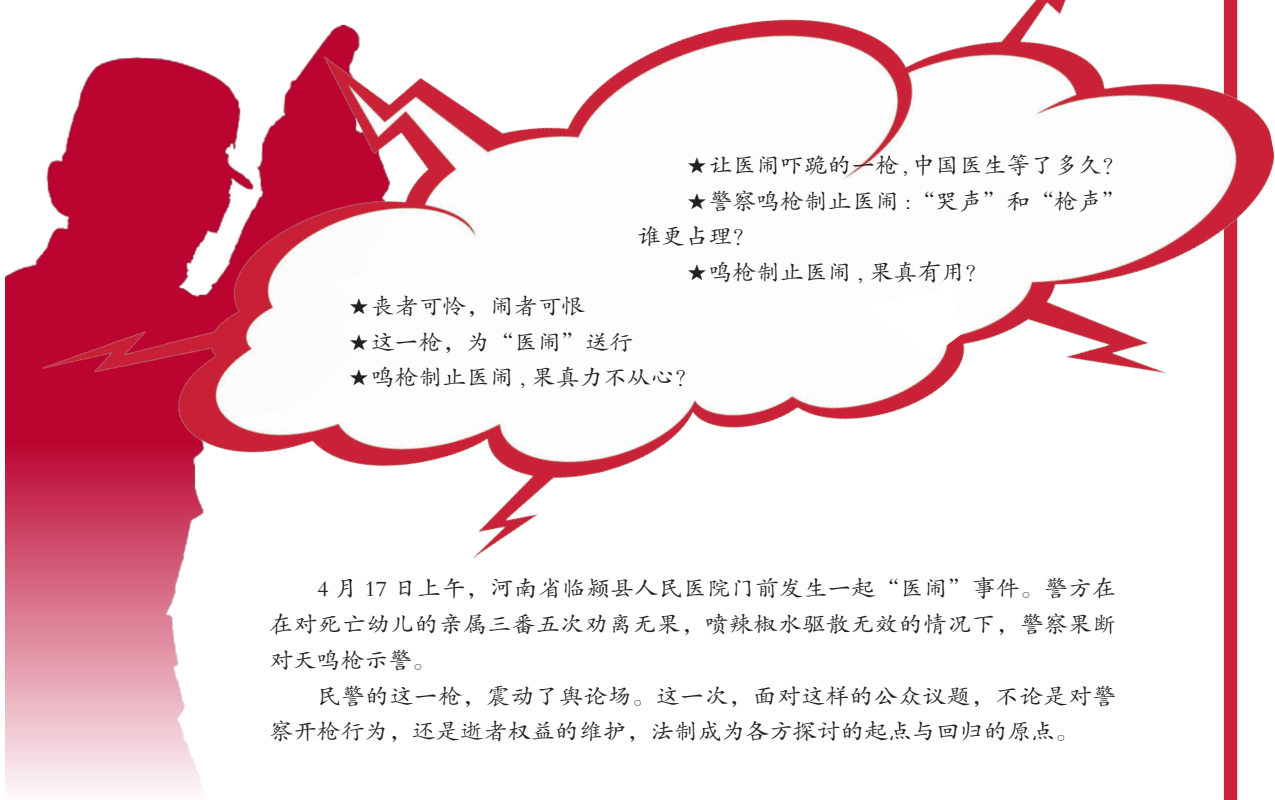




舆论场

法制是治理医闹的“原点”



★让医闹吓跪的一枪，中国医生等了好久？
★警察鸣枪制止医闹：“哭声”和“枪声”谁更占理？
★鸣枪制止医闹，果真有用？

★丧者可怜，闹者可恨
★这一枪，为“医闹”送行
★鸣枪制止医闹，果真力不从心？

4月17日上午，河南省临颍县人民医院门前发生一起“医闹”事件。警方在对死亡幼儿的亲属三番五次劝离无果，喷辣椒水驱散无效的情况下，警察果断朝天鸣枪示警。

民警的这一枪，震动了舆论场。这一次，面对这样的公众议题，不论是对警察开枪行为，还是逝者权益的维护，法制成为各方探讨的起点与回归的原点。

为维护法治的鸣枪示警点赞

▲ 中国医师协会法律事务部主任 邓利强

我们要为维护法治尊严的这一枪点赞。

目前，医患关系紧张的态势已经持续了一段时间，在医患关系紧张的发展过程中，有人认为：患方是弱势群体，适当的情绪发泄甚至对医生打骂都情有可原。在这种观点下，医闹愈演愈烈，乃至出现对医生人身、甚至生命的伤害，对医疗秩序的扰乱也到了令人难以想象的程度。为了遏制这种态势，国家治理医闹、维护医疗秩序、维护医护人员的执业安全的措施在强化。

2012年，公安部、卫生部两部出台了《关于维护医疗机构秩序的通告》，2014年五部委印发了《关于依法惩处涉医违法犯罪维护正常医疗秩序的意见》的通知，2015年11月1日纳入“医闹”情形的《刑法修正案（九）》正式生效，2016年3月30日四部委下发了《关于进一步做好维护医疗秩序工作的通知》。在相应法律法规不断出台的背景下，河南临颍县的死者家属仍然以医闹方式“主张权利”，这是对法律的公

然对抗，也是对社会秩序的妨害。

警务人员的行为是在执行公务，这种行为是为了维护法纪的尊严和社会秩序。在动用其他方式无效的情形下，鸣枪示警完全是维护法纪尊严的一次示警，也是遏制医闹的一种有力措施。我们要为这一鸣枪示警点赞。这次鸣枪示警完全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》的相关规定。对于本次鸣枪示警，有观点认为在普通的民事纠纷中或者人群聚集

的情形下不应使用鸣枪示警的方式，这种观点完全是错误的，首先，这不是民事纠纷，这是一个公然对法律进行对抗、对医疗秩序进行扰乱的行为；其次，警察也是在使用其他普通方式无效的情形下进行的。

是不是要用所谓的同情让医闹持续下去？要不要法纪、要不要法治的尊严？这是临颍事件的根本性问题。我们再次表态：警察维护医疗秩序有法可依，我们为维护法治尊严的鸣枪示警点赞！

制止“医闹”要这么震撼吗？

▲ 人民日报微信

目前看来，家属“闹一闹”，警察用强硬手段制止，只是让事件有个短暂性了结，到底孰是孰非还需要具体调查。不过，在医患矛盾相对尖锐和“医闹入刑”的大背景下，警察鸣枪制止，不免再次击中了处理医疗纠纷的软肋。

“既然大闹大解决、不闹不解决，我为什么不闹？”有了这样的“惯性思维”，不管是想要高额赔偿还是只是想要个说法，“闹”就都变成了必然选择。而在情绪失控的

情况下，场面的混乱也可以想象。不断出现的医患纠纷，提高了解决问题的“阈值”，导致“闹得更凶”，也连带着导致“处置更硬”。此次警察鸣枪，正是一个例证。

劝导不成只能鸣枪的方式，虽然起到了“极大震慑”作用，但鸣枪示警是否合法、是否有滥用武器之嫌，既需要仔细辨析，也应该审慎考量。更重要的是，“威服”得不到心服，即便鸣枪了，也需要法，在亲属冷静下来后坐下来解决。依法解决纠纷，

既是给医护工作者撑腰，也要让病患家属能有地说理，更需要对医疗责任有公正认定。可以也应该先把局面控制住，但解决问题却不能如此简单。

遇事诉诸法律途径，才是根本上的解决方式。从《刑法修正案（九）》在“聚众扰乱社会秩序，情节严重”中加入“致使医疗无法进行，造成严重损失”，到四部委联合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做好维护医疗秩序工作的通知》，无一不是在努力从法律层面上上呵护医患关系、规范

医疗秩序。

看到这些努力，就应该把更多精力放在引导纠纷解决的法治轨道上，能劝导的不要随意打发、能沟通的不要关上大门、能协商的不要乱用暴力。不管是针对职业医闹还是普通维权百姓，法律才是最公正的体现，既让另有他图者望而生畏，又让失去亲人的家属心生希望，而强力手段“是且只是”最后不得已的方式，“能也只能”在合法范围内使用。

声音

莫用信息“草菅人命”

新媒体的出现颠覆了原有的媒体传播渠道，对整个生态、整个系统带来了很大变化。从医疗行业来看，新媒体做了大量工作，这点我很赞赏。

但是，我也希望新媒体遵守一些基本

的规矩，尤其是道德底线，不能为了点击率阅读量去造假。对于相关数据的报道，一定要谨慎、客观、公正，因为我们的信息直接影响到医生的诊疗行为。这不是小事，这是人命关天的大事。

吴一龙 中国临床肿瘤学会（CSCO）理事长

第三只眼

大器晚成遭遇英年早逝

▲ 新疆 刘鹏

4月21日下午，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县人民医院骨科主治医师杜勇，在加班抢救一名车祸患者时，不幸昏倒在手术台上，虽然经过全力抢救，仍然离开了人世。

杜勇的死亡让人非常痛心。他的父母失去了孩子，妻子失去了丈夫，女儿失去了父亲，这已经是人间最为悲惨的惨剧。但杜勇的死亡，损失远不止于此，医院失去了一位得力医生，社会失去了一个有用人才，国家失去了一个培养多年才得到的栋梁。

但意外也好，悲伤也罢，都催促我们反思。杜勇的死亡偶然之中有一定必然性，因为工作忙碌，长期加班，超负荷给患者做手术等，这使得杜勇的身体已经处在了亚健康状态，但包括他自己、家人以及医院等，都没有及时警觉。

杜勇的死亡本可以避免，如果医院的管理能再人性化一些，如果医疗投入等能够再多一些，医生等群体的工作压力能够减轻一些……

过劳、猝死，这已不仅是杜勇的悲剧，屡屡发生的中青年医生猝死事件，让人唏嘘不已。劳累、亚健康已成为贴在中国医生身上的标签。

我们除了痛心、惋惜，显然更需要反思，需要建立起相关预防过劳死的法规制度、预警机制等，以法制化、系统化、事前预防化的综合举措，让医生这一宝贵的社会财富不能就这样流失。

时评版稿约

《医师报》时评版欢迎广大读者针砭医疗行业时弊、赐稿。希望大家对医药卫生体制改革、医师执业环境、医患关系、医师职业道德建设、当前行业热点问题等展开评论。

稿件请注明新闻来源，并附作者真实姓名、单位、地址、邮编、电话。

投稿邮箱：970310955@qq.com